

查查禁敵僑機構，在原有府原設有查禁
敵僑事務處，規模較小，本省查禁名目
項組織，概項前旺係以存儲朱改。

且原有查禁敵僑化貨條例等重慶法規現亦經修正查禁
職校五改由海關及化貨運送稽查處負責本省自無
著不肖明表之必要，以策

一
十



郭新元

王季新

舊本

和三部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收到

10986

附

附付書

准陝西省政府檢送辦理查禁敵貨工作程序簡明表相
應檢送該表一份請查照參考由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到

30 9 26 併 收文 6024 號

經

濟

部

公

函

(卅)管字第

17441

號

案准陝西省政府本年八月文代電檢送陝西省政府辦理
查禁敵貨工作程序簡明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項簡明
表對於敵貨檢查鑑別處理之權責區分極為明晰堪資參考
相應印發一份函請

參照即希依式釐定簡表通飭所屬遵照並報部備查為
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印發陝西省政府辦理查禁敵貨工作程序簡明表一份

3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部長翁文灏

中華民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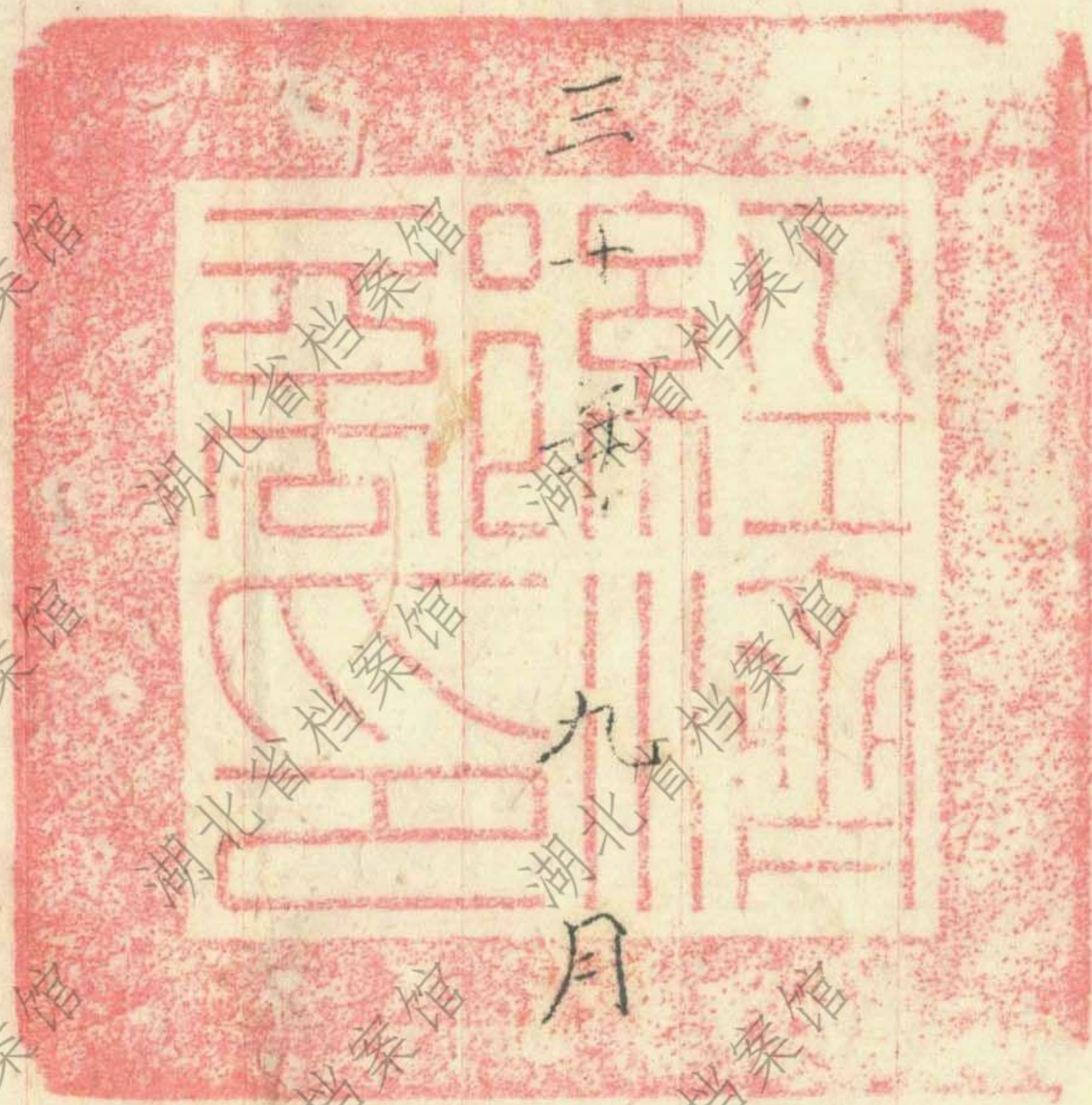
十

九

月

日

日



校對甘登信

監印韓用章

湖北省档案馆

者

辦事程序

1. 查獲之嫌疑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定之
2. 鑑別敵貨時原查獲機關及原貨主得列席或提供証件
3. 鑑定確係敵貨時應於三日內連同製作之鑑定書一併送交處理機關
4. 經鑑定如非敵貨時於三日內送還原查獲機關發還之
5. 如經鑑別仍不能鑑定時應剪樣送請上級機關復鑑之

附註

各級別機關無檢查及處理權

主管機關

1. 中央：經濟部
2. 省：省政府
3. 省會：警察廳
4. 縣：縣政府

屏

法令根據

1. 查禁敵貨條例及同條例施行辦法
2. 陝西省查禁敵貨規程
3. 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
4. 拍賣敵貨辦法
5. 出口物品禁運項目及辦法清表

經費

按照陝西省查禁敵貨規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二款之規定留支

於

辦理

1. 按准送交處理之敵貨應於三日內製作決定書送達貨主並備副本送達查獲機關
2. 其有關司法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3. 原貨主不服決定時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証件聲請復鑑並呈明原查獲機關核辦
4. 原查獲機關對於決定有疑義時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備具理由由証件送請上級機關核辦並呈達原中央機關
5. 經過聲請復鑑期間如原貨主未請復鑑而原查獲機關亦無疑義時應依此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三日內呈請上級官署核准沒收並公告之
6. 未經呈准沒收之敵貨不得擅自處理

處

事

1. 呈准沒收之敵貨除適於慰勞及救濟用途者外應於奉令之日起三日內依此敵貨拍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召集會議評定價格
2. 評價標準應參照市價辦理
3. 評定價格後應於三日內呈請上級官署核辦
4. 所評價格於奉令核准之日起十日內拍賣之
5. 應直接賣與消費者
6. 承購之敵貨不得再行轉售
7. 敵貨售後應造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8. 慰勞場共百分之二十
9. 慰勞前綫將士百分之二十

